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有關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本重組建議 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有關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之建議:

- (a) 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 0.90港元之繳足股本,並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股份面值 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而由 400,000,000.00港元減至40,000,000.00港元;及
- (b) 增加法定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將由已削減金額4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300,347,564.40港元乃按現時已發行333,719,516 股股份計算,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 計虧損,於二零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累計虧損約為110,000,000 港元。該賬項之餘下進賬額結餘可於日後由董事按照及根據本公司 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動用。 削減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削減股本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擬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取替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將會反映現時之上市規則,並載有一套現代化及一致之條文,以促進及改善本公司事務之管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詳情列載如下。

#### 1. 削減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90港元之繳足股本,並將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而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因而由400,000,000.00港元減至40,000,000.00港元。

根據333,719,516股現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削減股本將產生300,347,564.40 港元之進賬額,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用以抵銷本公司 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累計虧損約為110,000,000 港元,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結餘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公司法動用,包括向股東作出分派,惟於任何情況下須遵守公司法 有關分派的法定規定。

### 2.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3,719,516股已發行並繳足。於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會減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於削減股本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已削減金額4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 B.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削減股本通告;
- (c) 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期,概無任何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或於削減股本後將不能)支付其到期之負債;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削減股本完成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 買賣。

增加法定股本乃須待削減股本生效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將於同日生效。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C. 股本重組之影響

削減股本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並享有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限於公司細則 所載之限制。下表列載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即於進行股 本重組前後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1.0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3,719,516港元, 分為333,719,516股股份	33,371,951.60港元, 分為333,719,516股新股份

#### 附註:

- (a) 上表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編製。
- (b)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已終止)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採納之兩項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重大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權益比例。

#### D.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進行股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削減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因根據公司法,一家公司不可能按較股份面值為低之價格發行股份。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將為每股0.10港元。已削減面值將在為日後發行證券定價方面給予本公司更大彈性。此外,本公司可應用自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應用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錄得約為110,00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只要本公司之賬冊仍錄有該等虧損,本公司日後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時,將會遇到困難。雖然該等虧損可逐漸由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抵銷,但此情況並非短期內可達到。

董事會亦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待股東批准乃屬適宜。該項建議一經批准,將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細則項下充足股份發行額度以應付短期需要,而毋須再待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進行不時之修訂。然而,董事會現時並無意在短期內於股本重組後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暫定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可予更改:

二零零	七年
寄發通函日期 三月	五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	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上午十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	九日
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三月二十 上午九時三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取新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三月二十	九日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取新股份 之新股票最後日期四月二	十日
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辦公時間內,將彼等持有之現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每張發出之新股新股票或每張提交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數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然而	股司份份目,份,之之較現
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擁有權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 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作換

#### F. 採納新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於一九八九年採納。自首次採納起,現有公司細則曾作數次零碎而重大之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導致現有公司細則在行文上變得繁複艱澀。再者,現有公司細則缺少配合現代需要之條文,如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及簡明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會亦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而不再對現有公司細則進行零碎修訂,避免文意更加含糊複雜。新公司細則將反映現行上市規則,將包括一套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納,既現代化又一致性之條文,以促進及改善管理本公司之事務。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包括新公司細則條文相比現有公司細則之增刪概要,將載於通函內。

## G.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及持有物業。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削減股本完成後發行之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指「股本重組一增加法定股本」一段所述於削

減股本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

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上述「股本重組—削減股本」一段所述建議

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股本重組」
指
上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建議本公司股

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通函」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寄發予股東,載有股本重

組進一步詳情、採納新訂公司細則及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股本重組及採納新公司細

則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婉菊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